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四）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8 号核准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核查过程：**

就认购对象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林菁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对象。除林菁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

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5家发行对象为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菁。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2. 《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
3.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20054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及其管理基金、产品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华泰联合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与最终确定的 5 家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联合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向 12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

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其中 119 名特定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 2 名因无法取得电话联系，采用快递方式邮寄《认购邀请书》。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 9:00-12:00，经见证，华泰联合和发行人共收到 7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7 家，其中 3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4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本次发行底价为 23.40 元/股。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每档累计申 购金额(万 元)	送达 方式	是否已 缴纳保 证金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5.70	15,300	现场	不需要
			25.00	17,400		
			23.40	20,45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档报价中的 1 个产品玉泉云锦 2 号认购金额为 200 万余，经核查比对为华泰联合关联方，不予配售	26.32	14,900	传真	不需要
			25.10	37,300		
			23.56	47,100		
3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82	14,500	现场	是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4.12	14,500	传真	不需要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4.70	16,100	传真	不需要
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88	15,000	传真	是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3.83	16,000	传真	是
合计				143,650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结果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25.70 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0	5,836,575	149,999,977.50
2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0	5,642,023	144,999,991.1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	5,719,844	146,999,990.8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	5,227,238	134,340,016.60
5	林菁	25.70	3,891,051	100,000,010.70
合 计			26,316,731	676,339,986.70

最终获配投资者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备注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基金-泰来精准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18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锐牛定增1号资产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备注
		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锐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该私募基金产品，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	公募基金产品。
		富春定增 1018 号	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公司专户产品（一对一）备案。
		紫金 7 号	
		富春定增 1097 号	
		富春定增 1099 号	
		富春定增禧享 3 号	
		定增驱动 8 号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5 号	
		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	
		玉泉 602 号	
		君合定增 1 号	
		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	
		玉泉 58 号	
		富春定增 1150 号	
		玉泉 595 号	
		富春定增稳盈 1 号	
		富春定增 1089 号	
		富春山西定增 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5 家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除林菁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所有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除林菁外，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2. 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5 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本次获配的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公司专户产品（一对一）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认购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与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等文件，该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发行人与林菁签署《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该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等进行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缴款及验资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2005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8,583,669.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659,474,047.3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6,316,7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3,157,316.33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332,50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87,332,509.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获配的管理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林菁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林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获配的管理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林菁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林菁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贾 琛

承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承办律师：_____

王 芳

2016 年 10 月 25 日